

# 南京市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鼓楼区重点困难老年人居家安全智能守护服务

使用单位：南京市鼓楼区民政局

服务单位：江苏移动信息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6年11月22日



合同编号：

政府采购计划号：JSZC-320106-SNZX-G2025-0224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南京市鼓楼区民政局

住所地：南京市鼓楼区山西路84号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江苏移动信息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住所地：江苏省南京市虎踞路59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招标结果签订本合同。

### 第一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服务：鼓楼区重点困难老年人居家安全智能守护服务

详见附件及乙方投标文件。

### 第二条 合同单价款

1. 本合同项下服务总价款为：9409200元，（大写）：玖佰肆拾万玖仟贰佰元整，税率6%。

协议期：3年。

2. 本合同总价款包含以下内容：

- (1) 完成本服务项目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
- (2) 支付给员工的工资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
- (3) 乙方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售后服务费用；
- (4) 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

###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关于 JSZC-320106-SNZX-G2025-0224 标的招投标文件或与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                   |                  |
|-------------------|------------------|
| (1) 投标（响应）文件和报价表； | (2) 服务一览表；       |
| (3) 交付一览表；        | (4) 技术规格响应表；     |
| (5) 投标（响应）承诺；     | (6) 服务承诺；        |
| (7) 中标（成交）通知书；    | (8)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它文件。 |

### 第四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 第五条 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规格应与招标（采购）文件规定的规格及所附的“技术条款偏离表”和“商务条款偏离表”相一致；若技术性能无特殊说明，则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

#### 第六条 交付和验收

1. 合同期限：2026年1月12日至2029年1月12日。
2. 验收标准：按行业通行标准和乙方投标（响应）文件的承诺（详见合同附件载明的标准，并不低于国家相关标准）。

#### 第七条 合同款支付

- 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 2、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甲方自行支付，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
- 3、付款方式：
  - （1）毫米波雷达居家养老智能守护平台服务(包含配套集成服务)：在三年服务期内，以半年为结算周期，根据实际监护服务所用设备台数及中标服务单价，计算服务费用。
  - （2）AI外呼关爱服务：以1年为结算周期进行结算。
  - （3）因财政审批导致的迟延支付，采购人不承担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服务、拒付服务款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的5%违约金。
2. 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服务款的，每逾期1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5%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5%。
3. 如乙方不能交付服务的，甲方有权扣留全部履约保证金；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
4. 乙方逾期交付的，每逾期1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的5%的滞纳金。如乙方逾期交付达10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
5.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甲方拒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款5%的违约金。
6. 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如经乙方3次整改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乙方应退回全部合同价款，并按本条第3款处理，同时，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7. 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售后服务的，应按合同总价款的5%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8. 乙方在承担上述4-7款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米  
程  
39793



9. 乙方响应属虚假承诺，或经权威部门检测提供的服务不能满足投标（响应）文件要求，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乙方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外，还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30%赔偿金。

### 第九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除《政府采购法》第50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

### 第十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

1、因服务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部门对服务质量进行鉴定。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南京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如没有约定，默认采取第2种方式解决争议。

3、在诉讼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 第十二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一式捌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一份交代理机构存档，一份报送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3、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4、如因国家法律法规、政策调整，或继续履行合同将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确因实际需要须调整合同内容的，双方可协商变更，签订书面补充协议。



甲方（采购人）：（盖章）

代表人：

电话：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乙方（供应商）：（盖章）

代表人：

电话：13800250222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南京云锦路支行

银行账号：479361758530

丙方（代理机构）：（盖章）

代表人：

电话：

签署日期：2026年1月22日



Handwritten signature or mark at the bottom right.

